

证券代码：839951

证券简称：用友汽车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在以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要求。

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

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 2022 年年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延长用友汽车信息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及融资计划等情况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主业；该方案切实可行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赵蓉、张学辉

2023 年 3 月 24 日